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玖曄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送達代收人　鍾詩瑩
聲　請　人　久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石金珠
送達代收人　鍾詩瑩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蓮
送達代收人　謝華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本院一0八年度建字第八號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0八年度建字第六號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祥
法　官　朱慧真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